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侵附民字第14號

原告 BS000-A111141(姓名年籍詳卷)

BS000-A111141A(姓名年籍詳卷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柏仙妮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周鴻展

上列被告周鴻展因妨害性自主案件(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12號)，經原告BS000-A111141、BS000-A111141A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佩芬

法官 劉孟昕

法官 李立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瑋庭